

# 江苏省工业园污染物排放 限值限量管理工作项目采购

#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

# 江苏省工业园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项目采购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QFCJC-202103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工业园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项目采购

2、项目内容：江苏省工业园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项目采购，主要是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在2021年底前对钟楼经济开发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，编制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》，从而实现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“双控”，确保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。

## 二、合同期限

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，并经专家论证，修改完善后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三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(1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(2)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(3)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- (4)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；
- (5)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### 1、合同结算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958,000.00），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，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- (1) 提交送审稿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70%，即陆拾柒万陆佰（小写：670600）元整；
- (2) 方案技术审查通过后付剩余30%，即贰拾捌万柒仟肆佰（小写：287400.00）元整；
- (4) 乙方应开具有效全额发票，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

他相关材料，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五、成果验收

1、乙方提交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》书面报告一式六份、电子稿及其所需的资料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。

2、报告完成后，需经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，修改完善后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要求变动适时修订报告。

## 六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## 七、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

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，负责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人员工作，并能召集园区内企业环保负责人配合乙方对接具体资料。

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整体、调研和分析，数据核算，编制报告，提交最终成果。

## 十、双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。

2、甲方如有违约（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），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5%。

3、乙方如有违约的，需支付甲方数额为合同总额15%的违约金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2、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同解决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3、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乙方(盖章):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 姚敏

电话: 025-58527739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

帐号: 533958192466



签订时间: 2021年 11 月 12 日

采购代理机构: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(运河路 198 号)

经办人:

